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 雄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授出股份獎勵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局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23名承授人授出合共944,300份股份獎勵，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授予承授人的每份股份獎勵均代表於其歸屬日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承授人：

- (i) 本集團22名選定僱員；及
- (ii) 林鏡峻先生，項目總監，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集團總裁及控股股東蔣麗苑女士的聯繫人。

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合共944,300份股份獎勵，其中：

- (i) 763,000份股份獎勵授予本集團22名選定僱員；及
- (ii) 181,300份股份獎勵授予林鏡峻先生。

所授出股份獎勵的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1.68元

歸屬期：

25%的股份獎勵將分別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之日歸屬。

惟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應予歸屬。

表現目標：

授出的股份獎勵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知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其提供保留激勵或獎勵，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發展，以及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

經考慮上述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下列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就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設定表現目標並非必要，且經計及下列因素，有關不設表現目標的授出股份獎勵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a) 有關承授人在本集團業務中的角色與經驗、其服務本集團的年期及對推動本集團業務的貢獻與投入；
- (b) 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
- (c) 有關授出股份獎勵須受上文所述的歸屬時間表規限，此舉可強化承授人對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並有助挽留本集團高質素的僱員。

退扣機制：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倘承授人出現任何嚴重不當行為，則股份獎勵（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應於嚴重不當行為發生當日自動註銷（由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而有關決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且本公司有權：

- (i) 以零代價向該承授人購回部分或全部已歸屬股份獎勵；及／或
- (ii) 指示承授人向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無償退還、轉讓或促使轉讓該等須予購回之已歸屬股份獎勵；及／或
- (iii) 要求該承授人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該承授人自本公司收取的已歸屬股份獎勵。

惟倘承授人出現嚴重不當行為，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實施或不行使退扣機制下授予的權利，以收回或扣留任何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

財務資助：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林鐘峻先生授出股份獎勵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獲授出及將獲授出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0.1%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股份獎勵無須經股東批准。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後，根據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將為62,108,860股。

授出股份獎勵的理由

授出股份獎勵的理由乃就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而向彼等提供保留激勵及獎勵。此外，授出股份獎勵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的承諾。本公司認為，授出股份獎勵將鼓勵及挽留承授人，一同努力實現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並挽留本集團高質素的僱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5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獲授股份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股份激勵獎勵
「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頌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偉先生、郭敬文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及陳慶光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